南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质量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JSHL-DL-2023CS061



南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江苏华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印制

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新世纪大道 266 号 邮编: 226001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江苏华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委托,就南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质量提升项目(项目编号: JSHL-DL-2023CS061)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南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质量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SHL-DL-2023CS061

项目名称:南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质量提升项目

项目类型: 服务

所属行业:专业技术服务

预算金额: 48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 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包: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响应

时间: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 58 号 2 幢 504 室

方式:线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联系人:张女士,0513-89078482-8003/18936429885,邮箱:jshldl1@jshl2015.com)联系,将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加盖公章(见附件),扫描件发至邮箱。邮件主题"项目名称简称+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应包含公司名称全称、联系人、职务、联系电话等,邮件附件命名"附件1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附件2营业执照"。响应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17:00时。逾期不可响应。

售价: 0元。(招标文件工本费),按照标段收取,售后不退。可联系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获取支付宝或微信二维码支付,支付备注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简称"。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3年9月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逾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提交的响应文件。

地点:南通市通州高新区新世纪大道 266 号江海智汇园 A2-6 楼(若有调整,招标代理机构将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 2. 履约保证金:项目成交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须提供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可以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文件精神,对政府采购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记录的中小企业可以申请免收履约保证金。
- 3. 项目磋商活动模式: 现场提交响应文件。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采用不见面远程磋商模式, 具体方式另行通知。
 - 4. 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 无。
- 5. 对项目需求部分(项目需求)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代理机构经办人提出。

6.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南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新世纪大道 266 号

联系方式: 顾女士 (0513-853616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江苏华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 58 号 2 幢 503 室

联系方式: 曹女士 (0513-89078482-8007/188629809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电话: 0513-89078482-8003/18936429885

南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江苏华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采购人不收取任何费用。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五条规定,约定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计 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标准计算(不足 3000 元按照 3000 元收取),此项费用含在投标 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由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 付清。

代理服务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含)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 7%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 磋商文件的解释

磋商文件需求部分(项目需求)由采购人解释,其它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二) 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构成

-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磋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组成
- (6) 附件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 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 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五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 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 2.2 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3.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 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供应商按"第五部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 磋商响应有效期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 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 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1 商务技术文件应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 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 A3 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 1.2 响应报价表须单独密封,不得出现于其他响应文件中。
- 1.3 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磋商前不得启封。
 - 1.4 本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 2.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 响应文件的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响应文 件。

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 4.1.1 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撤回其响应文件。

- 4.1.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 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 4.4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 磋商与评审

1. 磋商仪式

-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供应商应当参加磋商活动。
 - 1.2 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磋商结束后公布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2. 磋商小组

-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本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2.3 超过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 2.4 限额以上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3.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 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4 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3.5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 3.6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 评审过程的澄清

- 4.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以电子函件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 4.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 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5.1.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进行反馈。

- 5.1.2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5.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 5.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 5.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 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 5.7 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磋商时,磋商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首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5.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磋商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9 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6.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作无效响应处理。
- 6.1.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
- 6.1.2 未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文档的。
- 6.1.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 6.1.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1.5 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6.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6.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1.8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 6.1.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1.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6.1.11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 6.1.12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签章。
 - 6.1.13 不同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雷同的。
- 6.1.14 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 6.1.1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 6.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失败。
- 6.2.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2家):
 - 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2.4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 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 6.3.1 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 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 成交

1. 确定成交单位

- 1.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 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1.4.2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3 恶意竞争, 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1.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 响应无效:
-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 质疑处理

-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 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2.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2.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 2.4 对采购方式、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 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 2.5.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 所提出的质疑。
- 2.5.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 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 成交通知书

- 3.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 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磋商项目 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 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4 履约保证金

- 1.4.1 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金额的 10%,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须提供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可以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文件精神,对政府采购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记录的中小企业可以申请免收履约保证金。
- 1.4.2 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 1.4.3 发生以下情况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 (1)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 (2)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人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2.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 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 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 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 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 实事求是的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上明示。

一、有关要求说明(货物、服务、工程类通用说明)

- 1. 主要技术参数: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主要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主要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说明调整的理由。
- 2. 关于建议品牌:项目中的建议品牌,只是建议所采购产品(设备)的档次。 供应商可以选择建议品牌,也可以选择建议品牌以外的品牌,但所选品牌档次须等 于或高于建议品牌档次。选择建议品牌以外的品牌,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等能够证明等于或高于建议品牌档次的产品证明材料。当三分 之二评委认定,所选品牌档次低于建议品牌档次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产品要求: 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 4. 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是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杜绝采用分包、转包或挂靠单位人员。采购人发现提供服务的技术人员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承诺配备或更换相应资格的技术人员,且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私自更换技术人员。

二、项目背景

为提高南通市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管理、运用全方位能力的提高,提升

企业创新质量和技术保护水平,提升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及管理水平,为企业技术创新和专利布局提供新方向。

三、技术要求

(一)建设目标

发明专利申请量代表一个地区的创新活力,而授权率以及非正常数量则反映了一个地区专利的质量水平。走访调研发现,南通地区大部分企业对专利的需求是旺盛的,但对专利布局、专利挖掘、专利高质量撰写缺乏必要的认知,也缺乏有效的手段和措施。如在对首批旗舰领航企业分析时,保护中心也发现虽然这些企业都是南通的头部企业,但也普遍存在上述问题。

随着南通产业结构调整,企业对创新发展、专利申请的需求很大,如何指导企业有序申请、规范申请,实现我市专利工作量质并行,是目前急需解决的问题。

总体目标是建设贴近辖区内企业知识产权现状和实际的大数据分析系统,实现对辖区内任意企业知识产权数据准确、全面、及时的动态分析,并根据大数据分析实现对企业知识产权特点的智能提取并提出建议,增强管理部门对辖区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现在的深入了解和宏观管控;同时,为企业提供专利布局、专利挖掘、专利高质量撰写等方面的智能化工具,对企业全面了解自身知识产权现状,提高企业在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方面的意识和能力,以及利用知识产权信息指导生产经营活动发挥有益的指导作用。

(二)建设思路

受制于知识产权人才匮乏、检索分析软件成本高、知识产权专业化程度高等因素的影响,企业很难在短期内通过自身提升专利质量。通过开发专利质量管理系统,保护中心以专利数据为基础,采用信息化技术手段,为企业在专利创造、运用、保护、价值、质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诊断。企业可以通过系统中的专利布局、AI挖掘、申请评估、专利预警、代理机构推荐等功能模块解决专利工作中的问题。

本项目建设要采取"夯实基础+灵活扩展"的总体思路,不同模块建设并行推进, 高效部署,持续改进。为确保项目的建设成功与可持续发展,在系统的建设与技术 方案设计时应遵循如下的原则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统一性原则

加强基础标准数据与知识产权数据标准之间的统一和规范, 统筹考虑各类知识

产权大数据平台、企业信息与应用系统建设之间的统一性制定统一的数据标准,实现专利数据、企业数据之间的无障碍对接。

2. 可定制化原则

系统设计要遵循定制化原则,确保当辖区内企业信息发生变更时.仍可对企业知识产权数据进行准确地分析。

3. 动态性原则

系统数据与分析报告数据需随着知识产权信息的公布与更新不断更新。

4. 实用性原则

系统所分析的数据维度与结果,应包含并突出企业只是产权特点并对企业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有实际指导价值,在总结以上特点基础上,应能得出有益的分析结论,节省分析人员时间成本。

5. 先进性原则

系统设计应采用业界先进、成熟的平台和系统架构,同时积极应用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的最新成果,追求业务卓越,为提高分析质量和分析效率提供技术支撑。

6. 可靠性原则

系统设计应遵循可靠性原则。构建符合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有效抵御网络攻击, 降低专利数据被泄露、篡改等风险。

7. 经济性原则

在满足系统需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现有信息化平台和系统,尽量节约成本,避免浪费,妥善使用好财政资金。

8. 扩展性原则

系统设计应遵循扩展性原则,充分考虑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采用"平台+模块"的总体思路,降低业务应用模块间的耦合度,搭建灵活可配的平台架构和随需应变的应用软件架构。

(三)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范围应以招标方用户实际需求为基础,中标方应在对相关业务、系统、数据资源等需求进行全面、深入的调研和分析基础上,以招标方用户最终确认的需求为准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本项目以服务于整体目标为原则,遵从上述项目总体建设内容,具体进行业务分析设计、架构设计、关键技术点实现,并负责落地两大用户端业务相关部分。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系统分为企业用户端和保护中心用户端两个板块,其中企业用户端的主要功能 为:

- 1. 问题诊断。根据企业专利创造、保护、高价值有效发明、运用、申请质量、 专利代理质量各个方面的客观指标诊断出企业专利工作的问题,具体如下:
 - (1) 创造
 - ①各类专利申请量
 - ②合作申请
 - ③领域专利分布
 - 4)领域分布趋势
 - ⑤申请趋势
 - ⑥审查时长
 - ⑦保护中心预审情况
 - (2) 保护
 - ①专利发明法律状态
 - ②同日申请实用新型
 - ③有效中国专利
 - ④发明、实用新型权利要求类型
 - ⑤授权趋势
 - 6保护时长
 - ⑦失效原因
 - ⑧被无效结果
 - ⑨被无效列表
 - 10诉讼统计
 - 11)涉诉列表
 - (3) 高价值有效发明专利
 - ①战新产业

- ②同海外同族专利权
- ③维持10年以上专利
- ④质押专利
- ⑤中国专利奖
- ⑥高价值专利
- (4) 运用
- ①转入
- ②转出
- ③质押
- ④许可
- (5) 申请质量
- ①撰写质量
- ②技术质量
- (6) 专利代理
- ①代理授权率与整体授权率
- ②撰写质量
- 2. 问题解决。针对企业专利工作中的场景问题提供专利监控、专利资产盘点、 专利挖掘、代理查询、申请评估、专利检索、需求反馈等各种针对性解决问题的工 具;
 - (1) 专利监控
 - ①行业监控
 - ②竞争对手监控
 - ③费用监控
 - ④通知书监控
 - (2) 专利资产盘点
 - ①当前专利资产统计及变化趋势
 - ②专利分级统计
 - ③机器打分
 - ④专家打分

- ⑤评分结果
- ⑥建议处理方式
- (3) 专利挖掘
- ①解决技术问题
- ②辅助创新交底
- ③产学研合作机构与专利推荐
- (4) 代理查询
- ①按领域查询
- ②按案件查询
- (5) 申请评估
- ①申请前评估
- ②智能查新
- (6) 专利检索
- (7) 需求反馈
- ①防侵权检索需求反馈
- ②其他需求反馈
- 3. 问题跟踪。通过数据接口实时更新企业专利数据。保护中心用户端的主要功能为:
 - A. 提供企业专利分析报告:
 - (1) 创造
 - ①专利申请量
 - ②合作申请
 - ③领域专利分布
 - ④领域分布趋势
 - ⑤申请趋势
 - ⑥审查时长
 - ⑦保护中心预审情况
 - (2) 保护
 - ①专利发明法律状态

- ②同日申请实用新型
- ③有效中国专利
- ④发明、实用新型权利要求类型
- ⑤授权趋势
- ⑥保护时长
- ⑦失效原因
- ⑧被无效结果
- ⑨被无效列表
- 10诉讼统计
- (11)涉诉列表
- (3) 高价值有效发明专利
- ①战新产业
- ②同海外同族专利权
- ③维持10年以上专利
- ④质押专利
- ⑤中国专利奖
- ⑥高价值专利
- (4) 运用
- ①转入
- ②转出
- ③质押
- 4)许可
- (5) 申请质量
- ①撰写质量
- ②技术质量
- (6) 专利代理
- ①代理授权率与整体授权率
- ②撰写质量
- (7) 专利工作建议库与设置

- B. 专利检索:
- C. 智能核实领域:
- D. 建立企业和代理机构信用档案;
- E. 企业需求管理:
- F. 专利质量评估。

四、商务要求

- 1. 项目服务期限: 2024年08月31日前完成。
- 2. 付款条件和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当年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50%。
- 3. 项目验收要求:提供系统上线后1年内的系统维护、数据更新工作,保障系统 正常使用。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后2个自然日内派人处理。
- 4. 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签订的采购合同,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工作。

五、其他要求

1. 质量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成果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按时准确完成保护中心专利质量提升项目工作,并提供1年数据更新与运维服务。

2. 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需要使用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成交单位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除第三人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除外,成交供应商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使用。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方式

现场提交响应文件。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采用不见面远程 磋商模式,具体方式另行通知。

二、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发送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15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只有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 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 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 商务技术分: 90 分

各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审标准
1	资质证书	15	1. 供应商具有自主开发的专利数据库软件产品得 3 分; 2. 供应商具有专利、软件著作等相关知识产权的,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2 分,最高 6 分; 3. 供应商具备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3 分; 4. 供应商具备 IS0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3 分; 注: 须提供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企业业绩	20	供应商自2020年8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有一个得4分, 须提供项目合同(或协议)相关证明材料,最高得20分。
3	项目团队成员	6	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知识产权相关 工作经验(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经验包括专利审查、专 利分析、知识产权服务等)的得 3 分; 2. 团队成员中具有软件类中级证书的得 3 分。 说明: 须提供证书、工作经历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 公章。
4	项目实施方案	25	评委会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整体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分析、项目建设总体思路、项目技术方案设计(设计原则、总体设计、系统架构等,对方案设计的完整性、可行性和实用性)进行横向对比后综合评定:思路明确、对总体设计理解描述充分,分析科学合理的得 25 分;对总体设计理解描述充分一般,分析架构一般的得 16 分;分析架构较差的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质量保障措施	15	评委会根据供应商提交的项目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分,从质量保证组织、质量保证工作流程、质量保证管理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横向对比后综合评定:质量保证方案合理可行,可操作强的得 15分;方案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0分;较差的得 5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售后	9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维保响应时间、培训方案等,由评 委横向对比后进行综合评定:售后方案满足上述要求 且详细的得9分;售后方案部分满足上述要求且安排一般的得6分;售后方案评价较差者得3分;未提供不得 分。

备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上述涉及可在政府或行业协会官网查询的供应商或人员资质资格等相关证书、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仅需提供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非必须提供原件。评委评审时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为复印件存疑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网址或原件核对,无法核验时该项不得分,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得分损失。

(四)价格分: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 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五)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 1.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8. 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 2 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 3 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 4 分。

(六)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七) 采购人代表宣布评审结果。

(八)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九) 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 得放弃成交。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正二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见附件2)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见附件3)
 - 4.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 6.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12)
 - 7. 磋商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 8.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二、商务技术文件(一正二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能出现价格文件)
 - 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4)
 - 2.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5)
 - 3.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6)
- 4. 响应方案、货物(服务)清单。具有项目、数量、品牌、型号、配置性能等:
 - 5.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价格文件(一正二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 1. 报价总表; (格式见附件7)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见附件8)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9)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0)
- 5.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1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	参加_	(项目名标	尔),	(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	针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了	下声明:

-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Е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	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至)(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
(绯	6号:)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	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	吕称								
单位优	势及特	寺长							
	职工	总数		人	上一	营业额		实现利润	
34 /\.	流动	资金		万元	年主		1.		
単位	固定	资产	原	值:	要经	主要			
概况	(万	元)	净/	值:	济指	产品	2.		
_	占地	面积		${ t M}^2$	标		3.		
	本	次投标	;			上年	产品技术	曾获何级	主要用户
本次	产	品名称	(型	号	产销量	先进水平	何种奖励	名 称
投标									
产品									
情况									
-									
	近 3	年完足	战及	<u> </u> 正在执行	的合同口	<u> </u> 发生的	如有名称变	<u> </u> E更(非因该	单位出现了与
	由于	供应商	 违统	约或部分	违约而引	起诉讼	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	.序) 时的营业
	和受	到索赔	5的	案件具体	情况及组	吉果(须	性质的根本	、 改变以至不	再满足本次招
	如实	填写,	若	对此进行	隐瞒, 约	下后又被	标的要求)	, 说明原名	称因何种原因
	采购	人或采	:购/	代理机构	发现, 耳	戏被它人	变更为现名	6称,并提供	由工商管理部
其它	举证	成立,	其例	搓商资格 料	各被取消	()。	门出具的变	更证明文件	0
-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 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 3. 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 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 3. 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上报相关部门。
 -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报价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磋商货物、服务名称	磋商总报价
	大 写:
	小写:元(人民币)
主要货物、服务制造商及产地	

日期:

填写说明:

-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 2、如有分包,供应商参与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报价总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类)

供应商 (盖章):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単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合计								

分项报价明细表 (服务类)

供应商 (盖章):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	备注
1							
2							
3							
4							
合计							

注: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采购清单中各个子项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且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总表报价合计相等。请各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要求填报,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__(标的名称) ,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__(标的名称) ,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 (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 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日期:

附件 11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 范性文件,参加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 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月日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 • •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

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JSHL-	DL-]				
投标单位(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现委托[](被授权	人的姓	名)向 <u>江苏华凌</u>	科技咨询有	限公司领购招标	际文
件工作。项目招投	标过程中答疑	圣补充等	相关文件都须找	是标单位在村	目关网站上下载	
(或向代理机构获	取),本单位	1会及时	关注相关网站,	以防遗漏,	并承诺不以此	为
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名	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姓名:	[]	联系电话:[]		
二代身份证号码	马: []			
接收招标文件技	旨定电子邮箱	: []			
注: 本表以上內	内容[]填写	均需打	印,以下内容需	由被授权人	本人在代理机	构
领购时现场填写或被授权人填写,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						
领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投标单位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 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